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港集团”）。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宜港集团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受宜港集团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港集团2016-2018年三

年期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期财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21422 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宜港集团 2016-2018 年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0,703.39 元。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约定，委托经营目标以 2016-2018 年宜港集团实现的合并口径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依据确认，之后以三年为一周期，各方协商递增比例，第一个三年周期为 2020-2022 年，年递增比例为 3%。公司将在宜港集团年度审计完成后，根据宜港集团年度审计报告和委托经营合同约定，收取委托经营费用。

三、备查文件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期财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21422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